

政府並無承諾在二〇〇三年後撥款贊助與「維港巨星匯」同等規模的大型活動

政府發言人今天（十月二十八日）表示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目前並無承諾或計劃在二〇〇三年後，贊助與「維港巨星匯」同等規模的大型活動。

二〇〇三「維港巨星匯」是一次過的娛樂活動，並獲得香港政府財政資助，作為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其中一個項目。

香港美國商會是「維港巨星匯」的主辦機構，以商業原則籌辦該項活動。

政府發言人說：「我們希望就香港特區政府與美國商會簽訂的二〇〇三『維港巨星匯』合約，澄清兩事項。」

日後的「維港巨星匯」／「知識產權」

政府並無承諾贊助任何日後舉辦的「維港巨星匯」。所有申請財政資助的建議，必需交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。

美國商會構思在秋季於背靠維港的天馬艦舉行國際娛樂盛事。但是，該活動的知識產權則歸於政府。儘管政府代香港市民，把未來五年這些知識產權的保管權交由美國商會負責，但政府並無承諾資助二〇〇三年後的活動。

發言人說：「以上種種均沒有阻止任何人，以自負盈虧、純商業的方式籌辦類似『維港巨星匯』的活動。」

預付款項

合約上列明，政府及美國商會分別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、八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三日，達成三項具法律上有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。在執行每份諒解備忘錄時，需向美國商會預先支付二千五百萬元，即預付部分贊助費。

預先支付款項在體育及娛樂活動方面是慣常的做法。例如在今年初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香港足球總會預先支付一千八百萬元，以確保皇家馬德里足球隊來港作表演賽的合約，當中的一千萬元是預先支付的贊助費。門票的收益則用作支付各項開支，及抵銷預付款項，而大部分的贊助費亦可得以退還。

基於同樣理由，政府亦就「維港巨星匯」向美國商會預先支付贊助費。為確保眾藝人可在「維港巨星匯」亮相，百分之五十的藝

人酬金費需要預先支付。此外，還有數筆款項需在門票出售有所收益前預先繳付，例如架設表演場地及聘請一些承辦商擔當其他工作。

發言人說：「這筆預付款項不會影響政府最終的責任，正如合約上列明，政府承擔上限為一億元。如最終差額少於一億元，餘額將退回給政府。」

完

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二）

 寄給朋友

編輯注意：

政府發言人昨日（十月二十八日）接獲查詢時證實，自從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美國商會簽訂有關二〇〇三「維港巨星匯」的合約以來，政府已預先支付美國商會第四筆即最後一筆二千五百萬元的贊助費。根據合約，美國商會現已收取全數一億元的政府贊助費。

完

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三）